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逾期届满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6),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约3,000万元至36,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包含2025年度新增的电池级碳酸锂业务收入,相关金额约10,200万元。相关业绩指标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由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审计完成,公司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所示:

事项名称	风险提示	是否触及退市风险警示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或者逾期届满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3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逾期届满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逾期届满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定期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根据上述规定分别于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6),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约3,000万元至36,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包含2025年度新增的电池级碳酸锂业务收入,相关金额约10,200万元。相关业绩指标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相关审计工作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审计完成,公司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触及“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微芯生物”)于2026年3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并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间证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04号),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133,13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7.04元/股,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49,989,997.44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71,461,963.16元(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8,528,034.28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2月12日全部到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600228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研发项目投入	36,792.27	36,000.00
2	研发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第一期)	67,310.21	36,000.00
3	研发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第二期)	20,000.00	20,000.00
4	合计	124,102.48	92,000.00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将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6年3月3日至2027年3月2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及投资决策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6年3月3日至2027年3月2日,如相关投资有效期超过上述期限,则决议有效期自决议有效期内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之日。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层在授权幅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等,具体由公司董事长及经营层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擅自改变募集资金使用。公司现金管理所对应科目为公司“货币资金”,优先用于补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将本次使用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存款期限,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募集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投资收益。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按照权责、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为控制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方式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上述投资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现金管理投资资金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及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品种、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有利投资机会,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督促财务部合规地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宜。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并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保荐机构认为:微芯生物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彭州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州微芯”)实缴出资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使用1,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彭州微芯增资;使用27,92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彭州微芯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使用27,92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彭州微芯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上述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实施“彭州微芯原料药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增资完成后,公司彭州微芯的持股比例为100%。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04号),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133,13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7.04元/股,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49,989,997.44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71,461,963.16元(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8,528,034.28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2月12日全部到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600228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研发项目投入	36,792.27	36,000.00
2	研发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第一期)	67,310.21	36,000.00
3	研发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第二期)	20,000.00	20,000.00
4	合计	124,102.48	92,000.00

三、本次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增资及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

1.彭州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州微芯”)为微芯生物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资本1,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微芯生物	1,000.00	100.00

2.彭州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州微芯”)为微芯生物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资本1,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微芯生物	1,000.00	100.00

3.彭州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州微芯”)为微芯生物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资本1,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微芯生物	1,000.00	100.00

4.彭州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州微芯”)为微芯生物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资本1,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微芯生物	1,000.00	100.00

5.彭州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州微芯”)为微芯生物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资本1,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微芯生物	1,000.00	100.00

6.彭州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州微芯”)为微芯生物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资本1,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微芯生物	1,000.00	100.00

7.彭州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州微芯”)为微芯生物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资本1,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微芯生物	1,000.00	100.00

8.彭州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州微芯”)为微芯生物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资本1,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微芯生物	1,000.00	100.00

9.彭州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州微芯”)为微芯生物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资本1,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微芯生物	1,000.00	100.00

10.彭州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州微芯”)为微芯生物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资本1,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微芯生物	1,000.00	100.00

11.彭州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州微芯”)为微芯生物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资本1,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微芯生物	1,000.00	100.00

12.彭州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州微芯”)为微芯生物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资本1,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微芯生物	1,000.00	100.00

13.彭州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州微芯”)为微芯生物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资本1,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微芯生物	1,000.00	100.00

14.彭州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州微芯”)为微芯生物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资本1,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微芯生物	1,000.00	100.00

15.彭州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州微芯”)为微芯生物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资本1,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微芯生物	1,000.00	100.00

16.彭州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州微芯”)为微芯生物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资本1,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微芯生物	1,000.00	100.00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6-005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6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石家庄联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东地产”)60%股权。经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到受让方河北联东铸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受让价格为4,425.16万元。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东地产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6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联东地产60%股权的议案》,同意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联东地产60%股权,并授权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此次挂牌的具体事宜。本次交易将以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后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本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对联东地产股权的评估价值),起挂价格为4,425.16万元,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将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则和程序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6)。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进展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60%股权,挂牌底价均为4,425.16万元。河北联东铸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东地产”)作为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并以4,425.16万元摘牌,双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交易凭证,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转让的款并配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已于近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公司变更登记和资产交割手续,并取得了河北雄安新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换发的《营业执照》。

三、交易对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河北联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鹿泉经济开发区凤台大街1号院1402
注册时间:2023年10月12日
法定代表人:白明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业务;房屋拆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联东地产变更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情况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石家庄联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开发区申村乡村振兴新城商业楼C-01营销中心2号楼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03日
法定代表人:白明海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7